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1494

議案編號：09703170701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798 號 政府提案第 1120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818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3083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高國內能源供應之自主性，開發自產能源潛能，減少能源進口量，同時以發展潔淨能源作為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抑制溫室氣體排放之無悔策略，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召開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及「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會中分別達成制定再生能源法相關法案之結論及行動方案；總統府亦於九十年八月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決議政府應加強再生能源之開發。九十四年第二次全國能源會議及九十五年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均達成「加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之具體結論，顯示各界對制定再生能源專法之期盼。

近年來，國際油價持續攀高之趨勢已然，而我國進口能源高達百分之九十八，此外，九十四年二月國際管制溫室氣體排放之「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國際上溫室氣體減量之壓力紛沓，是以發展兼具提升自有能源比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二大優勢之再生能源，刻不容緩。

由於傳統能源產生之污染未加計於其成本中，故得以較低廉之價格供應，致使成本相對較高之再生能源於自由市場上難以與其競爭，是各國發展策略多採取強制性措施及創造投資誘因，使傳統能源產生污染造成之社會成本得以內部化。本條例即藉由強制電業併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及保障收購價格之雙重機制，獎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以獎勵總量六百五十萬瓩為目標，以達成再生能源之推廣利用、保護環境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之立法目的；參考國際其他國家之作法，並透過要求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繳交基金作為經費，以補貼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其得以回收設置成本，並獲合理利潤，以健全推動再生能源之財務基礎。

為落實再生能源之推動成效及整體效益，立法排除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障礙，俾奠定能源永續發展之環境，爰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列明中央主管機關推廣再生能源應考量之因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及躉購等獎勵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二、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之期間及考量原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草案第六條）
- 三、發展再生能源所需經費之財源及其用途；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售電價格上。（草案第七條）
- 四、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產生之電能，有併聯、躉購之義務；明定最適併聯點之認定原則及併聯線路之興建、維護及其費用負擔之責任歸屬。（草案第八條）
- 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前須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審定；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應適用之躉購費率。（草案第九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電業躉購或自行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得申請費用補貼之條件及金額計算方式。（草案第十條）
- 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太陽光電發電、氫能、燃料電池發電及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技術之示範補助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 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公共工程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十二條）
- 九、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供電線路，其需用土地之取得程序及處置，得準用電業法有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需用土地，準用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森林法及漁港法之相關規定；除沼氣發電外，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則限制其設置於工業區內。（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及負繳交基金義務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提供運轉資料及接受查核。（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訴訟前應踐行調解程序。（草案第十七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第一項定義本條例之用詞： （一）第一款「再生能源」之定義，係參酌主要國際組織及世界各國對再生能源之界定範圍，俾與國際上之統計資料接軌。 （二）第九款界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範圍，考量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較具經濟規模，或可適用汽電價格收購，已具投資誘因，爰將二者排除本條例有關獎勵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定之適用，但其裝置容量仍計入全國再生能源之裝置總量。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第四款之「低潮線」予以公告，俾為劃定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區域之依據，惟基於國防安全、國土維護及交通規劃等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為該公告前，應會商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機關。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廣泛考量有關因素，以為妥善之規劃，俾促進本條例之推動成效。</p> <p>二、為明文保障設置者之權益，以提升其設置意願，爰於第二項明定符合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併聯、躉購之獎勵規定。</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適用本條例獎勵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訂定相關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認定之依據。</p>
<p>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包括放寬設置者之資格、免除工作許可證與登記之申請及發電事項之報告、售電不限餘電等事項，以簡化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程序，提升設置小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意願。</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原屬於電業法之規範範疇，為獎勵再生能源之發展，爰於本條例另訂有法令鬆綁或獎勵之規定，優先於電業法之適用，故於第二項明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仍應適用電業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分期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p> <p>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p>	<p>一、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分期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p> <p>二、第二項明定適用第四條第二項獎勵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總裝置容量以六百五十萬瓩為上限，累計容量以本條例通過後設置之機組為標的，以符合第二次全國能源會議結論推動再生能源之具體目標。鑒於再生能源之技術發展影響成本變動及經濟效益，爰另責成中央主管機關於獎勵總量達五百萬瓩時，應檢討依第四條第三</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得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p> <p>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p> <p>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p>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p>	<p>項所定辦法明定之再生能源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發展再生能源之經費來源。其經費係以基金方式運作；所定「必要時」，指基金用罄且人不敷出時，得以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同時專款專用，俾保障業者之投資回收及永續經營。至於使用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因其裝置容量已達電廠之規模，其衍生之外部成本亦與電廠相同，爰責付其負擔之基金義務應與電業相同，促使其外部成本內部化。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一定裝置容量」及「一定金額」，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另考量各類別能源對環境產生之負荷不同，爰規定「一定金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類別，分別訂定核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基金之收取方式、作業流程、期限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至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則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另由行政院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基金之用途。 五、因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繳交基金後增加之成本，需反映至其銷售價格中，以確保業者之永續經營，且由所有用電戶按用電量分攤發展清潔電力之成本，不僅符合使用者及污染付費之精神，亦與國外作法一致，爰於第五項明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得將繳交基金費用增加之成本反映至電價，但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以附加方式列於售電價格上收取。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在技術上合適之最近處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p> <p>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茲因透過電業既有之營業單位執行收購再生能源電能作業較具效率，為確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得以銷售，並避免影響其設備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電業具併聯、躉購、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停機維修用電需求等義務，惟為因應實際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於必要時亦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二、第二項闡明第一項所定併聯技術上合適者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係指可以藉由改善電力網之方式達成，其成本負擔須具合理性，俾避免電業因技術問題妨礙再生能源之發展，或因再生能源設備業者提出不合理之併聯要求，而對電業造成不必要之負擔，故另對於其加強電力網之改善成本，由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 三、第三項明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作為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依據。
- 四、第四項明定電業應擬訂併聯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電力之計價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俾有效管理。
- 五、第五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電力網連接線路之興建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後公告之，每年並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並以投資報酬率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為原則，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躉購：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公告前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審定，以昭公信。
- 二、第二項明定訂定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考量因素，並應按再生能源類別分別訂定。為保障設置者之投資回收，提升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意願，並明定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原則上應將其投資報酬率設定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
- 三、第三項明定依第八條第三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之約定費率，應依第一項公告之躉購費率定之。
- 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收購方式仍依原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價格收購，以保障業者回收投資成本。
- 五、第五項明定有關既設未躉售電能予電業、運轉超過二十年及達成獎勵總量目標後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考量其成本較低或非本條例獎勵目標，概以迴避成本收購。

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

- 一、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六百五十萬瓩之獎勵總量範圍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p> <p>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p> <p>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內者，其產生之電能由電業依第九條規定費率躉購或自行生產者，其躉購或發電費用得申請補貼，補貼費用則由第七條規定之基金支應。</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補貼費用係以躉購費率與電業迴避成本之差額核算。</p> <p>三、第三項明定迴避成本應報請核定。</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技術之發展潛力及國內氣候特性，訂定示範補助辦法：</p> <p>一、太陽光電發電，包括大型集中示範及個別分散設置型式。</p> <p>二、氫能及燃料電池發電。</p> <p>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技術。</p>	<p>由於太陽光電發電、氫能及燃料電池發電技術之成本，目前仍遠高於其他再生能源，其推動開發過程亟需政府大幅補助；惟為避免造成政府財務衝擊，並考量其未來之發展潛力及對電價之影響，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示範補助辦法，採階段性之推廣措施，期由增加示範案例，擴大國內市場需求，進而達到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目標。</p>
<p>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所需費用，由工程採購單位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一定規模、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工程認定基準、設置經費比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鑒於藉由興建公共工程率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但具有節能效果，並可帶動民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工程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貫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另，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共工程建設，其所需經費應由工程採購單位編列預算支應，不得適用第十一條之示範補助辦法，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工程規模、認定基準、設置經費編列額度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為求周延，訂定前應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等有關機關。</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一、由於再生能源熱利用之發展，可替代傳統燃料如液化石油氣之使用，並減少部分進口燃料使用，對於能源之節約具有極大助益，惟因再生能源熱利用之成本仍高，目前尚未具成效，仍宜由政府予以適當獎勵，以鼓勵民眾設置，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能源熱利用之獎勵補助</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辦法，俾使包括太陽能熱水系統等之獎勵補助取得法源依據。</p> <p>二、因石油管理法中已將替代能源之研發推廣納入石油基金用途，有關替代石油能源之熱利用補助，業由石油基金支應，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利用國內天然資源產生電能，對於環境極具正面效益，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能源大多來自風力、太陽能等自然資源，其設置場所常受限於地理位置，且此類型之發電設備有日益大型化之趨勢，此大型設備將增加施工及併聯之成本，恐不利於推動，爰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需用土地、緊急措施及調解機制等，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排除再生能源線路設置之障礙，加強再生能源之推廣。</p>
<p>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p> <p>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規定。</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p> <p>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p>	<p>一、基於政府在能源政策上鼓勵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以提高國內能源供應之自主性，開發自產能源潛能，減少能源進口量，利用潔淨能源，爰為解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設置時，所需之建廠土地或輸配電線路土地取得或租用需以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方式辦理之問題，爰將可設置之土地類別及土地管制法令準用之法條逐一列舉，以政策上鼓勵業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二、第一項明定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p> <p>三、第二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必須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得準用森林法第八條規定租用。</p> <p>四、第三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漁港區域者，其用地規定得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規定，比照漁港一般設施辦理。</p> <p>五、第四項明定除沼氣發電以外之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僅能設置於工業區內，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p>	<p>一、為明確瞭解再生能源電能產出之銷售及自用情形，並建置防弊機制，爰第一項規範</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提供其再生能源運轉資料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以利整體管理。</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繳交基金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為確實管控其發電量，以利基金收繳金額之徵收作業，爰比照電業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應按時申報、補充說明及接受檢查之義務。</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月報及年報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律依據。</p>
<p>第十七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p> <p>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應於訴訟前申請調解之必要程序，期得以儘速及有效解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調解人應由學者、專家為之。</p> <p>三、第三項明定調解之效力。</p> <p>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解事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p>	<p>明定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違反繳交基金規定，及電業違反躉購、併聯或提供停機維修所需電力等義務之罰則。</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之罰責。</p>
<p>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提供、申報資料義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之罰責。</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